

# 平安交通团体意外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是指您与我们之间签订的平安交通团体意外医疗保险合同。“条款”是指平安交通团体意外医疗保险产品条款。

## 主要保单利益

### ●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合同约定的特定交通意外伤害，经医院确诊必须治疗的，我们按照条款约定承担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各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免赔额、给付比例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特定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合同的交通意外伤害包括以下 7 种情形，您可选择投保其中一种或多种情形，具体以投保时约定为准：

1.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2.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3.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轮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4.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营运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5. 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非营运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非营运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7. 被保险人以行人身份在道路上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期间被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碰撞。

被保险人因遭受合同约定的特定交通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经医院确诊必须治疗的，我们就该次交通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在约定的对应情形的特定交通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的限额内给付特定交通意外伤害医

疗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果您按被保险人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进行投保，但申请理赔时未从上述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给付比例的 90% 给付对应情形的特定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合同约定的特定交通意外伤害而造成合理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特定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每种特定交通意外伤害情形下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投保的该种情形的特定交通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投保的对应情形的特定交通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投保的该种情形的特定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如在境外就医的，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国内当地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确定。

说明：

(1) 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我们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在约定的特定交通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限额内给付保险金。

(2) 免赔额：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公费医疗以外的其他途径已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部分，可计入免赔额。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八)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九)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十一) 从事探险、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二) 被保险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超载驾驶；

(十三) 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上。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交通团体意外医疗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2 保险责任”、“2.3 补偿原则”、“2.4 免赔额”、“4.1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5.2 保险事故通知”、“8.8 驾驶非营运汽车期间”、“8.13 医院”、“8.16 合理医疗费用”。

##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您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若未按时支付的，您应于我们催告您支付保险费之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的期限内支付当期保险费。上述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有权扣减您对应的欠交保险费。

您在上述期限内未支付保险费的，则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如果保险人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 等待期

无等待期。

## 合同解除（退保）

如您申请解除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和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现金价值的计算方式：

当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日数} / \text{保险期间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当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保险费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保险费} \times (1 - \text{当期经过日数} / \text{当期日数})$ 。其中，当期指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下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期间；若您已交纳最后一期保险费，当期指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合同满期之日的期间。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您所交纳的保险费（若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时指当期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我们各项费用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25%。

## 投保对象

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成员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参保成员的父母、配偶与子女也可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参保的人员必须符合法律、监管规定及本公司的要求。

##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主险，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主险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 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保险费两种。

##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投保举例

某团体为其成员投保了“平安交通团体意外医疗保险”。其中成员 A 以有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参保，具体方案如下表，保险期间 1 年，一次性交清保费 1.99 元。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约定的交通意外事故及方案
特定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 万元	以乘客身份乘坐营运汽车，免赔额 0 元，给付比例 100%

如果成员 A 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特定交通意外伤害经医院确诊必须治疗，该次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扣除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金额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合理医疗费用为 1 万元，本公司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该保险金受益人 1 万元特定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合同终止。

### 重要提示：

1. 以上保险方案及利益演示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投保产品的保险利益以保险合

同中约定的为准。

2.各项保险金的实际理赔情况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提示您特别关注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特别约定等事项。

**本主险属于商业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若您已购买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请根据自身需求判断是否购买。**

**本主险给付金额适用补偿原则，即需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取的赔偿，详见条款。**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